

污水厂过程仪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H20233040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人)：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JH20233040）签订本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泵站在线仪表运行维护（含迁移）服务，以确保仪表的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污水厂过程仪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2. 项目地点：江边污水处理厂、戚里桥污水处理厂（详见清单）
3. 乙方资质：环保技术服务
4. 服务范围：清单中仪表运维
5. 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合同到期后，甲方可视运维情况选择续签合同，续签时长不超过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每周进行维护服务内容：

巡视仪表现场情况，排除因电源故障、仪表备件等因素造成的现场数据异常情况；

核对现场数据与中控数据的对应情况，检查量程输出，确保传输一致性，检查仪表输出信号4-20mA的准确性。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与污水厂设备管理人员联系，并把故障情况详细记录在《污水厂过程仪表运维记录单》上。

至少对各类过程仪器仪表的电极进行清洗一次并对整机进行检测标定一次(含空气标定+标液标定)，并根据标定结果汇总，分析仪表整机及备件的使用情况，详细记录运维状况及结果。

2. 每月进行维护服务内容：

- 1) 运维单位协助污水厂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过程仪表实际水样实验室比对。若实样比对结果超出15%，应及时校正，确保在线仪表读数的准确性；

- 2) 将本月日常巡检记录表整理归档，并上交至各污水厂污水厂设备管理人员。

- 3) 每月检查仪表各个部件是否损坏，如仪表支架、仪表电源箱、仪表自带电缆、信号

传输电缆等，确保仪表完好率。

3. 其他要求：

过程仪表运维单位根据仪表日、周、月的数据情况、标定情况、电极寿命等考虑到过程仪表确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应由运行维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污水厂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再至污水厂仓库领取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旧设备交由污水厂进行处理，并作为台账计入到运维记录册中。运维单位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的故障或需要等待厂家提供备品备件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应安装备用仪器。

过程仪表运行、维护单位协助污水厂进行下一年度备品、备件的申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中标总价 58.88 万元, 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单价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1)。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签证单进行计量。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每年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

付的价款。

3.2 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最高可扣除 20%。

3.3. 运维单位每季度维护后，凭本季度各月运维服务单结算本季度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运维单位的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有以下能力要求：

- (1) 具备污水厂过程仪表的运行、维护能力；

(2) 熟悉当前市场上运用在污水行业的各大主流品牌的过程仪表，包括参数设定、故障分析和排除；

(3) 具备对过程仪表进行现场标定和实验室数据比对分析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现场运维人员要求

委派至本项目负责污水厂过程仪表现场运维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人员年龄不大于 50 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 6 月-8 月的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在满足人员要求的前提下，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备。

仪表维护人员工作态度有问题或不服从现场管理的，委托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运维人员。

3. 施工工具及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过程仪表运维的常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标定工具）；

(2) 需配备常用电气仪器及便携式仪表（包括但不限于万用表、各种便携式过程仪表）；

(3) 由于运维单位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4) 中标单位应保证仪表运维人员配备安全帽、手套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统一服装，签订安全协议。

第八条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2 《污水厂过程仪表月度考核表》。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附件 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万/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1万/次。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仪表运维的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仪表运维的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3.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冬，电话 15995073853，联系邮箱：654337871@qq.com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周逸函，电话 13706113216，联系邮箱：jiangsu@lyhb.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街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年度考核表

附件 3：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1: 污水厂过程仪表运维清单

部门	序号	工艺段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台/年)	总价 (元/两年)
江边污水厂	1	三期 生反池	污泥浓度仪	E+H	CUM253-TU0010	1 套	3200	6400
江边污水厂	2		污泥浓度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TS-LineSC(带清洗)	1 套	3200	6400
江边污水厂	3		DO 溶解氧测量仪	E+H	COM253-WX0010	6 套	3200	38400
江边污水厂	4		ORP 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ORP 复合电极	2 套	3200	12800
江边污水厂	5		ORP 测量仪	E+H	CPM253-MR0005	2 套	3200	12800
江边污水厂	6	四期 1#生反池	ORP 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ORP 复合电极	4 套	3200	25600
江边污水厂	7		DO 溶解氧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LDO II 溶解氧电极	8 套	3200	51200
江边污水厂	8		MLSS 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TS-LineSC(带清洗)	4 套	3200	25600
江边污水厂	9		投入式氨氮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AISESC 氨氮电极	2 套	4000	16000
江边污水厂	10		投入式硝氮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Nitratax Plussc	4 套	4000	32000
江边污水厂	11	四期 2#生反池	ORP 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ORP 复合电极	4 套	3200	25600
江边污水厂	12		DO 溶解氧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LDO II 溶解氧电极	8 套	3200	51200
江边污水厂	13		MLSS 测量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TS-LineSC(带清洗)	4 套	3200	25600
江边污水厂	14		投入式氨氮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AISESC 氨氮电极	2 套	4000	16000
江边污水厂	15		投入式硝氮仪	HACH	SC200 变送器 +Nitratax Plussc	4 套	4000	32000
江边污水厂	16	深床滤池	溶解氧在线检测仪	本华	partech/7300W2+GAL	2 套	3200	12800

江边污水厂	17		在线浊度仪	本华	partech/7300W2+LR	2套	3200	12800
江边污水厂	18		COD在线检测仪	HACH	变送器: CM442 传感器: CAS51D	2套	4000	16000
江边污水厂	19		硝酸盐氮在线检测仪	HACH	变送器: CM442 传感器: CAS51D	2套	4000	16000
部门	序号	工艺段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台/年)	总价(元/两年)
戚墅堰污水厂	1	一期生反池	1#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		2#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3		3#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4		MLSS仪	赛默飞	赛默飞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5		1#ORP	E+H	CPM253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6		2#ORP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7	二期生反池	1#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8		2#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9		3#DO仪	E+H	COM253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0		MLSS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1		1#ORP	E+H	CPM253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2		2#ORP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3	三期生反池	1#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4		2#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5		3#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6		4#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7		5#DO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8		6#DO仪	E+H	CLM253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19		1#MLSS仪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0		2#MLSS仪	赛默飞	赛默飞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1		1#ORP	赛默飞	赛默飞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2		2#ORP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3		3#ORP	E+H	CM442	1套	3200	6400

戚墅堰污水厂	24		4#ORP	赛默飞	赛默飞	1套	3200	6400
合计（元/两年）		5888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招标人现场改造等情况，造成仪表数量的增减（总仪表套数的 10%以内），其维护范围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服务总费用不进行调整。如需运维仪表总套数超过上述清单 10%，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可选择按单台仪表运行维护单价*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附件 2: 污水厂过程仪表服务月度考核表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得分:

序号	运维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每项 20 分)
1	巡视仪表现场情况、分析并排除仪表故障、清洗电极的及时性。	
2	仪表标定及时性、保障数据准确性。	
3	过程仪表实际水样比对、实样比对结果超出 15%，及时校正情况。	
4	台账记录及时准确，包括记录《月污水厂过程仪表运维记录单》	
5	仪表故障无法及时更换备件时，备用整机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	

备注：对未完成的条款，甲方酌情进行每条 1-5 的分扣分考核。

月度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运维价款的 2%

附件 3：安全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在线仪表（含迁移）、过程仪表运维服务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污水厂过程仪表运维服务
2. 作业内容：污水厂过程仪表运维服务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符合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相关合同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单位领导、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持证上岗。
6. 乙方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并及时、正确使用。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8. 乙方应根据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及安全交底要求，制订符合合同实际的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作业规程，经安全评估会议通过后方可施工。

9.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三违”现象，有权要求整改，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责令停工整改。乙方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期返馈。

1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收取每次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5. 甲方现场人员在施工过程如有违章指挥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上报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核查。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17. 乙方在涉及登高作业、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除遵守安全协议外，须遵守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及泵站管理所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下井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19. 本协议所订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